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56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張森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肆佰捌拾貳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肆佰捌拾貳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停卡，依約其本應於約定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惟相對人至同年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28萬6,286元及其中本金28萬3,482元未付，迭經催討無效，聲請人恐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28萬3,48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01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2 聲請人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款、帳單、催理紀錄等件
03 影本，堪認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

04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5 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相對人名下不動產，業
06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辦理查封登記，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
07 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可能，是聲請人就
08 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
09 釋明，且縱或釋明仍有不足，惟既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
10 補釋明之不足，則本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2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15 附註：

16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7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18 始得聲請執行。